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内容疏漏，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更正补充。

一、条款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更正后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条款内容的补充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其余条款内容未变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变动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补充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管理、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